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拟向中信银行洪都北大道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敞口额度 3,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 1 年。授信种类为综合授信，授信项下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贷款用于经营周转。

本次授信公司将根据银行的要求并在相关规范的前提下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先生及其配偶操旻女士、实际控制人廖宜强先生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实施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要求及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审议表决情况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廖宜勤先生、廖宜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